

# 2020 年度武汉市青山区住房保障和房 屋管理局部门决算

2021 年 10 月 18 日

# 目录

## 第一部分武汉市青山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 第二部分武汉市青山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2020 年度 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 二、收入决算表（表 2）
- 三、支出决算表（表 3）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表 6）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7）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8）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9）

## 第三部分武汉市青山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2020 年度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2020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武汉市青山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一)根据全区城市总体规划和国民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制订全区房地产业发展规划和住房保障专项规划,制订保障性住房建设计划并监督实施。

(二)负责全区保障性住房的监督管理。负责建立和完善全区住房保障体系,推进全区各类保障性住房工作,监督管理全区公共租赁住房建设、筹集、出租等工作。

(三)负责全区房地产开发的监督管理。按照市、区分工有关规定,负责全区房地产开发项目监督管理以及全区商品房、经济适用住房合同备案登记管理等工作。

(四)负责全区房地产市场的监督管理。负责建立和完善全区房地产市场体系,组织开展全区房地产市场预警预报,市场监测,市场分析工作,负责组织实施房地产市场秩序整治工作。

(五)负责全区房屋交易监督管理。负责房屋面积管理,负责房屋楼盘表管理,负责商品房网签备案管理,负责房屋交易核查工作。

(六)负责全区房屋租赁监督管理,贯彻执行上级关于房屋租赁管理的相关政策。负责全区房地产中介行业的管理。

(七)负责全区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负责物业管理区域

划分、前期物业管理招投标和物业承接查验等物业管理活动的指导和监督。负责物业服务质量和考评工作。负责全区物业服务行业管理。

(八)负责全区房屋使用安全的监督管理。监督指导全区房屋的安全鉴定、危房治理工作。负责全区危险房屋管理,指导应急抢险工作,负责全区优秀历史建筑保护的监督管理。

(九)负责全区有关房屋资金的监督管理。配合有关部门指导监督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指导和监督商品住宅、公有住宅维修资金的使用。

(十)负责全区住房制度改革工作。指导、监督全区各单位贯彻执行住房制度改革政策的落实。

(十一)负责全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方面的科技成果转化推广应用。推进房管信息化建设。指导参与住宅产业化发展工作,会同推进建筑产业现代化,负责区内房产档案管理和住房信息查核工作。

(十二)按规定开展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的相关行政执法工作,协调处理各类投诉和纠纷。负责有关行政复议受理和行政诉讼应诉工作。

(十三)指导全区物业管理协会的工作。

(十四)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

责任

(十五) 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六) 职能转变。认真落实国务院、省、市人民政府决策部署,建立购租并举的住房制度,加强全区房屋租赁市场的监管,促进住房租赁市场健康发展。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单位构成看,武汉市青山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部门决算由纳入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决算和 5 个下属单位决算组成。

纳入武汉市青山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2020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武汉市青山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机关,行政单位,内设科室有 3 个,分别为综合办公室、物业和市场管理科和住房保障科。

2.武汉市青山区城市综合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参公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3.武汉市青山区房产交易管理所,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4.武汉市青山区住房保障管理中心,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5.武汉市青山区房屋安全监督管理站,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6.武汉市青山区房产测绘站,公益二类事业单位。

## 三、部门人员构成

武汉市青山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在职实有人数 **24** 人，  
其中：行政 **8** 人，事业 **16**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0** 人）。  
离退休人员 **23**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23** 人。

## 第二部分武汉市青山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武汉市青山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2020 年度部门决算  
表详见附表 1-9。

# 第三部分武汉市青山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收、支总计 23887.61 万元。与 2019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21471.44 万元，下降 47.0%，主要原因是：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科目，支出工人村康复驿站经费及其他防疫经费 1256.69 万元，发生老旧小区改造经费 9235.71 万元，物业服务企业疫情防控补助资金 651.42 万元，青宜居保障房小区立面整治经费 379.30 万元，红色引擎工程经费 403.32 万元，保障房租金补贴、租赁补贴等 1743.68 万元，上年 3.48 亿保障房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用于购买公租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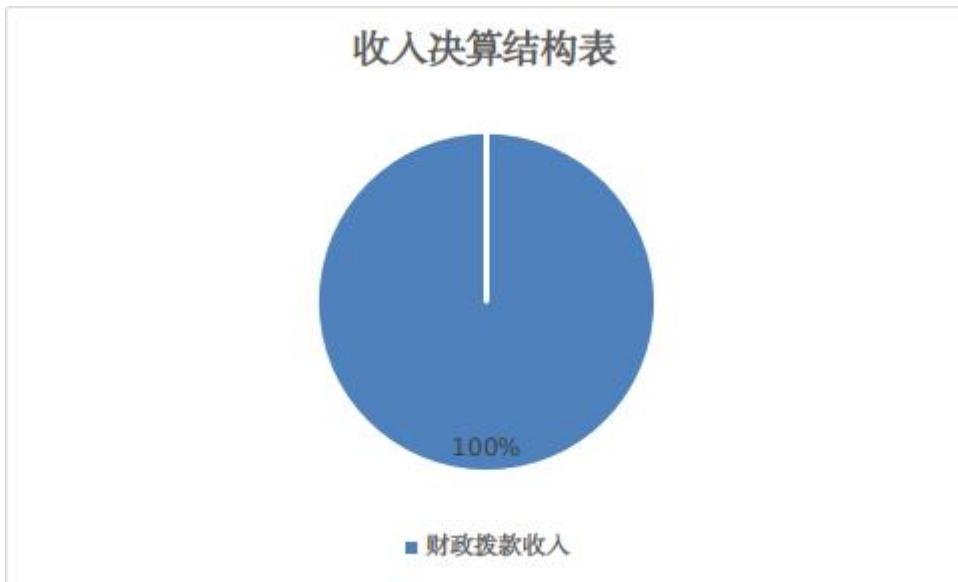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单位：万元）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收入合计 23887.6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3887.61 万元，占本年收入 10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主要包括：卫生健康支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城乡社区支出-城乡社区管理事务，城乡社区支出-城市建设支出，住房保障支出-老旧小区改造，住房保障支出-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图 2：收入决算结构图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支出合计 23887.6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83.56 万元，占本年支出 2.0%；项目支出 23304.05 万元，

占本年支出 **98.0%**；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0%**。

主要包括：卫生健康支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城乡社区支出-城乡社区管理事务，城乡社区支出-城市建设支出，住房保障支出-老旧小区改造，住房保障支出-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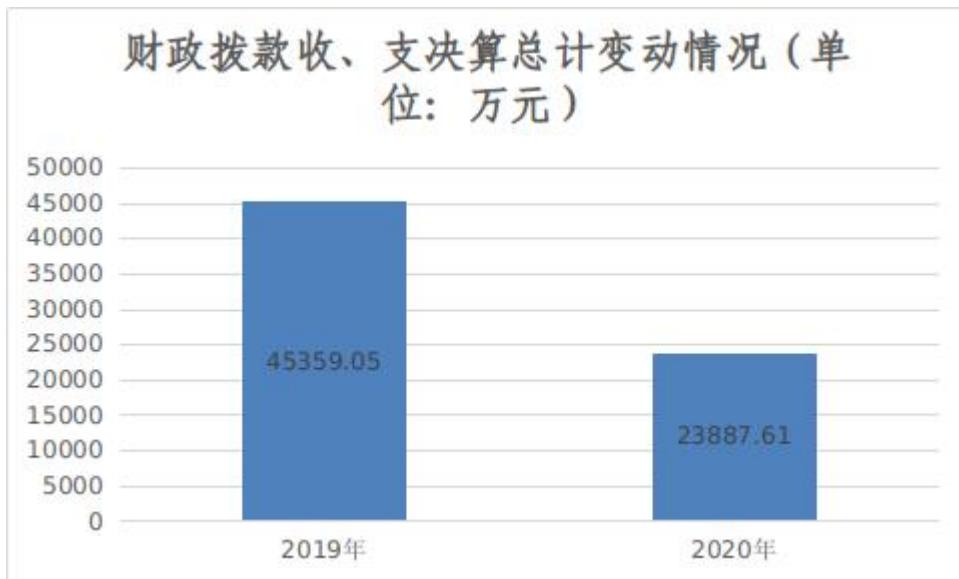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23887.61** 万元。与 2019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21471.44** 万元，下降 **47.0%**。主要原因是：增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项目，支出工人村康复驿站经费及其他防疫经费 **1256.69** 万元，发生老旧小区改造经费 **9235.71** 万元，物业企业疫情防控补助资金

651.42 万元，青宜居保障房小区立面整治经费 379.30 万元，红色引擎工程经费 403.32 万元，保障房租金补贴、租赁补贴等 1743.68 万元，对比上年减少 3.48 亿保障房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用于购买公租房。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4900.1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62.4%。与 2019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26266.54 万元，下降 64.0%。主要原因是：增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项目，支出工人村康复驿站经费及其他防疫经费 1256.69 万元，发生老旧小区改造经费 9235.71 万元，物业企业疫情防控补助资金 651.42 万元，青宜居保障房小区立面整治经费 379.30 万元，红色引擎工程经费 403.32 万元，保障房租金补贴、租赁补贴等 1743.68 万元，对比上年减少 3.48 亿保障房安居工程专项

资金，用于购买公租房。

##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4900.1**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93.49** 万元，占 **1.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5.7** 万元，占 **0.2%**；卫生健康(类)支出 **1301.34** 万元，占 **9%**；城乡社区(类)支出 **1024.02** 万元，占 **7%**；住房保障(类)支出 **12455.59** 万元，占 **84%**。

##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182.3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900.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60.2%**。其中：基本支出 **583.56** 万元，项目支出 **14316.54**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工人村康复驿站经费及其他防疫经费 **1256.69** 万元，主要成效及时有效完成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老旧小区改造 **9235.71** 万元，主要成效截止到 **12** 月底，已完成 **38** 个老旧小区改造，超目标 **1** 个；实际新开工 **86** 个，超目标 **42** 个，据了解我区老旧小区改造工作位居全市前列；公租房保障支出 **1743.68** 万元，发放住房租赁补贴 **3681** 户，为目标的 **175.0%**；筹集公租房 **400** 套，为目标的 **100.0%**；筹集大学毕业生保障房 **1.68** 万平方米，为目标的 **100.0%**；筹集租赁住房 **2367** 套，为目标的 **118.0%**，全年目标基本完成；物业服务疫情防控补助资金 **651.42** 万元，主要成效根据市房管局和市财政局文件要求，我局对青山区各物管小区申报的疫情补贴的资

料进行了审核。全区已申报 127 个项目，涉及户数 133683 户；青宜居保障房小区立面整治经费 379.30 万元，主要成效；红色引擎工程经费 403.32 万，主要成效截止 12 月底，我局已对 120 个专业化物业小区开展巡查工作，指出 120 余处安全隐患，已要求物业公司整改，已整改完毕。同时，积极开展物业企业小区质量考评和物业企业星级评定活动，通过各种方式提升物业企业工作活力；房管专项业务费 319 万，主要成效按照房地产发展规划，有序推进房地产业发展，完成房地产经济发展指标等政府目标，完成全区危房日常巡查、鉴定，安全投诉处理，妥善应对房屋安全事件，完成全区住宅物业小区品质巡查，老旧小区物业巡查，星级楼宇评定，完成保障房等专业档案制作；行政审批局房产交易窗口经费 144.5 万，主要成效完成政务中心房产窗口各项工作，按照市大数据局的工作要求，完成不动产综合窗口的设置，将存量房购房资格申请、物业维修资金收缴和土地收益金的收缴工作前置，简化不动产综合窗口办理事项的流程，提升了不动产的办理时效。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93.49 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事业人员纳入预算经费保障。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25.67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6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

3.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41.2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01.3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156.3%，支出决算数

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开展应急项目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

4. 城乡社区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1073.3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24.0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0%。

5. 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42.1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455.5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9543.6%。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一是发生老旧小区改造经费 9235.71 万元，二是物业服务疫情防控补助资金 651.42 万元，青宜居保障房小区立面整治经费，三是 379.30 万元，四是红色引擎工程经费 403.32 万元，五是保障房租金补贴、租赁补贴等 1743.68 万元。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83.56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562.5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 21.0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维修（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武汉市青山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

拨款预算安排“三公”经费的单位包括武汉市青山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本级及下属 4 个公益一类事业单位、1 个差额拨款事业单位。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2020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比年初预算增加（减少）0 万元。

2020 年度武汉市青山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0 人次，实际发生支出 0 万元。其中：住宿费 0 万元、旅费 0 万元、伙食补助费 0 万元、培训费 0 万元、杂费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比年初预算增加（减少）0 万元。本年度购置（更新）公务用车 0 辆。

（2）公务用车运行费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比年初预算增加（减少）0 万元。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 0 辆，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0 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比年初预算增加（减少）0 万元。

2020 年度武汉市青山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执行公务和开展业务活动开支公务接待费 0 万元。其中：国际访问 0 万元；大型活动 0 万元；外省市交流接待 0 万元。

2020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 2019 年度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0%。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0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8987.51 万元，本年支出 8987.51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具体支出情况为：

（一）城市建设支出（类）。支出决算为 8987.51 万元，主要用于军运会立面整治经费等方面支出。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2020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支出 0 万元。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0 年度武汉市青山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1.01 万元，比 2019 年度增加 0.38 万元，增长 0.1%。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0 年度武汉市青山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8578.0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5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27269.66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304.86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308.3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4.6%，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13.5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8%。

购支出总额的 0.4%。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市青山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共有车辆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局组织对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2 个，资金 10979.39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77.0%。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圆满完成各项目标任务，经费使用效果优良，评价为优良。

### (二) 武汉市青山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局组织对武汉市青山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 23887.61 万元，评价情况来看，产出指标主要由 11 个指标组成，项目实施的质量超过预期，完成率 100.0%。4 个社会效益指标，因行政审批局取消了优秀服务窗口的评选，故该项指标未完成，不得分。预算执行得 20 分，年度绩效目标评价得 75 分，共得 95 分。

(武汉市青山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整体支出自评表见

附件)

### (三) 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单位)在 2020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 2 个一级项目。

**1. 房管专项业务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65.74 万元, 执行数为 265.74 万元, 完成预算的 10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物业小区品质巡查,从完成的指标来看,所有的指标均按要求完成, 2020 年物业小区投诉满意度在 90.8%, 2020 年全市物业小区双评议综合排名, 青山区排名靠前;二是危房安全巡查, 2020 年全区没有新增 D 级危房, 按照市级绩效目标完成任务;三是档案整理, 2020 年档案整理承担的绩效项目指标是“档案整理 10000 份”, 实际完成档案整理 27000 份, 超额完成了年度绩效项目指标任务;四是局机关后勤, 完成本单位办公大楼日常维护工作, 确保安全生产, 提升办公环境, 降低大楼的维修成本。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近年来,随着城市建设和社会行业的快速发展,涉及物业小区的群众投诉和矛盾纠纷日益突出;二是 B 级在册危房 116 栋, C 级在册危房 1 栋,这些房屋的产权人或责任人多为困难群体或无房屋维修资金的单位房改房,无法依靠职能部门督促指导自行消危。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随着老旧小区转型发展和物业服务市场覆盖面进一步扩大提升,巡查面和巡查力度要进一步加大;二是根据《青

山区关于加强党建引领物业服务质量和提升三年行动计划》安排，进一步扩大物业小区巡查内容，将物业小区党建、物业小区投诉等情况纳入巡查范围；三是根据需求，提高购买服务费用。

**2.行政审批局房产交易窗口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44.5** 万元，执行数为 **103.3** 万元，完成预算的 **71.5%**。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完成交易审核 **16450** 起；二是完成购房资格核查 **9786** 起；三是收缴维修资金 **3523** 起；四是完成合同备案 **10578** 起；五是完成申报备案的房地产经纪机构备案 **33** 家，备案率 **100.0%**。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根据全市对权力下放的要求，市房管局逐年在加大权力事项下放的力度，将之前很多市级层面的审核业务下放区局审核，目前我局窗口人员应对市局下放的事项较为紧张，增加人员也无多余经费，办事效率无法进一步提升。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下一步我们将进一步分析绩效目标数据，一是将目标合理分解到具体的岗位，同时设立 **AB** 岗应对突发情况和工作量的陡增。二是与市房管局加强对接，及时了解提前下放的审批事项，提前按要求安排岗位和人员，同时加强学习以应对新的工作事项，在准确完成的基础上确保高效；二是根据市房管局下放的审批事项，进一步调整和细化预算方案。

（项目支出自评表见附件）

#### （四）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武汉市青山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1、强化结果应用。进一步落实评价结果反馈、报告、通报、激励和监督机制，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项目预算编制和下年项目资金安排的重要参考依据，并将评价结果反馈项目主管科室，根据评价结果改进项目管理，对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整改。

2、强化评价结果在部门预算编制和执行中的应用，实现绩效评价结果在部门预算编制和执行中的应用，实现绩效评价与部门预算的有机结合，促进财政资金的合理分配与有效使用。

#### （五）财政评价结果及结果应用情况。

1. 区财政局组织对我局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项目开展了重点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我局对预算绩效财政评价结果应用情况为：

存在的问题，一是政策公开公示制度执行不全面，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管理相关政策、年度计划和中长期规划等信息及时对外公开不够完整。二是经核查，公租房保障项目在 2020 年大数据核查过程中查实数位经办人员未按政策要求及时审核、变更公租房系统信息，动态管理不及时。三是预算执行和绩效监控机制的建立不够完善，预算编制环节控制不足，对项目支出的控制状况不够理想。预算执行率偏低，2020 年度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导致原计划支付的装修工程款和购房款未按期拨付。四是城镇老

旧小区改造专项项目在 2020 年实际改造施工完成 38 个小区，但对于建设施工已完成的项目存在工程竣工验收滞后情况。

处理情况，一是我区公租房保障家庭享受租赁补贴保障情况在青山区人民政府网站按季度进行了公开公示。公租房相关政策及年度计划和中长期规划等信息公开存在不足，我区适用武汉市统一政策规范，相关政策文件及保障家庭动态信息（新增、退出保障家庭）在武汉市房管局网站公示，发现问题我区及时在青山区人民政府网站公示了公租房相关政策及公租房新增持证家庭情况。二是在 2020 年大数据核查中查实多名保障对象违规领取惠民政策补贴，发现问题后相关街道立即将全部补贴资金追缴到位，对相关经办人员进行了诫勉谈话、谈话提醒、批评教育。按照《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办法的通知》（武政规〔2020〕3 号）文件要求，对享受租赁补贴的保障家庭，应当按年度开展资格复核，公租房保障家庭应当在户籍、家庭人口、婚姻、房产、收入等信息发生变化时主动向街道办事处申报相关情况，配合开展资格复核工作。三是针对预算执行和绩效监控机制的建立不够完善和预算执行率偏低问题，我局 2021 年对项目开展了绩效运行监控活动，对绩效运行监控中发现的绩效目标执行情况进行自查和整改，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2021 年我局前三季度每季度对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进行预算执

行情况分析，监控预算执行率，督促相关业务科室合理使用预算资金。第四季度，加强每月预算执行监控力度，确保年度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合理使用，提高预算执行率。四是经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专班积极调度和沟通协调，督促代建单位和总承包单位制定了竣工验收计划，38个项目已按照计划进行了竣工验收，并已全部通过验收。针对回填不及时问题，老旧小区改造工作专班进行了专题会研究，加大了巡查力度，要求街道社区严格落实“六方联动”会，建立监督机制，以便及时发现回填不及时的问题，督促施工单位及时回填，确保不再发生回填不及时问题。

下步整改措施，一是我局将按相关文件要求，做好公租房相关信息公示公开，按计划定期对公租房的政策法规、年度计划和中长期规划等信息进行公开公示。严格要求各街道房管专干及社区工作人员在季度核发公租房租赁补贴时跟踪保障家庭住房和收入变化，及时做好补贴微调、暂停工作。同时按年度对所有租赁补贴保障家庭进行资格复核，确保系统数据实时更新，加强公租房动态管理，做好季度查、半年查、年度查等相关工作，严格把关补贴发放名单。二是严格按照相关管理办法，科学使用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合预算资金，结合项目绩效监控活动和预算执行情况汇报，加大项目支出管理力度，提高预算执行率。三是制定严格的竣工验收计划，确保及时竣工验收。按照武汉市老旧小区

改造工作“三年行动”计划以及青山区实际，**2021**年青山区非“三供一业”老旧小区改造新开工**42**个小区，房管局老旧小区改造工作专班将会严格督促代建单位和施工总承包单位制定详细的施工计划，并督促按计划实施改造工作，争取改造完工一个，竣工验收一个，移交一个，确保整体按计划有条不紊推进。

（保障性安居工程预算绩效财政评价结果应用情况见附件）

## 第四部分 2020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 一、保障性住房目标任务

2020 年我区保障房绩效目标为：棚户区改造住房新开工目标 2800 套，棚户区改造住房基本建成目标 1500 套，发放住房租赁补贴目标 2100 户，建设筹集公租房 400 套，建设筹集大学毕业生保障房 1.6 万平方米，筹集租赁住房 2000 套。年底，已完成棚户区改造住房新开工 2800 套，为目标的 100.0%；棚户区改造住房基本建成 1500 套，为目标的 100.0%；发放住房租赁补贴 3681 户，为目标的 175.0%；筹集公租房 400 套，为目标的 100.0%；筹集大学毕业生保障房 1.68 万平方米，为目标的 100.0%；筹集租赁住房 2367 套，为目标的 118.0%，全年目标基本完成。

### 二、老旧小区改造工作

全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8 月 5 日完成监理、EPC 总承包的招标并发布中标结果。8 月 8 日完成中标公示，8 月 15 日施工队伍已进入 49 个老旧小区全面开展施工。在日常工作中积极与市老旧小区改造指挥部就我区改造情况对接。截止到 12 月底，已完成 38 个老旧小区改造，超目标 1 个；实际新开工 86 个，超目标 42 个。全区非“三供一业”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政府债券已共申报 2.3 个亿的额度。据了解我区老旧小区改造工作位居全市前列。

### 三、D 级危房治理专项

按照市级绩效目标,我区 **1-12** 月 D 级危房为零的目标已完成。我局定期对危房进行安全巡查,将巡查结果及时上传房屋安全系统,并督促和指导房屋安全责任人落实危险房屋治理措施,开展房屋安全宣传教育培训,建立行业监管,规范管理程序,统一管理标准,细化实施细则,鉴定出的 D 级危房及时上报。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 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一是贯彻落实市局关于应对疫情支持房地产企业复工复产的政策措施,深入组织推进和指导房地产企业复工复产,完成房地产开发投资 **76.32** 亿元,占全区总投资的 **60.0%** 左右,完成目标 **102.86** 亿元的 **74.2%**。二是在全市房地产市场降温明显背景下,我区市场价格保持平稳,全年销售面积 **60.82** 万方。房地产从业人数及劳动报酬分别增长 **18.4%**。三是坚持开展房地产市场专项整治和商品房纠纷化解工作,约谈开发企业负责人 **16** 次,积极规范房地产市场行为。四是以打击传销及扫黑除恶工作为依托,加强对经纪机构管理,开展巡查 **35** 次;简化房地产经纪机构备案流程缩短办理时限,做到网上办、马上办;办理房地产经纪机构备案 **23** 家,全区共有备案经纪机构 **273** 家。五是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按照市大数据局的工作要求,完成不动产综合窗口的设置,将存量房购房资格申请、物业维修资金收缴和土地收益金的收缴工作前置,简化不动产综窗办理事项的流程,提升了不动产的办理时效。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保障性住房目标任务	2020 年我区保障房绩效目标为：棚户区改造住房新开工目标 2800 套，棚户区改造住房基本建成目标 1500 套，发放住房租赁补贴目标 2100 户，建设筹集公租房 400 套，建设筹集大学毕业生保障房 1.6 万平方米，筹集租赁住房 2000 套。	年度目标全面完成
2	老旧小区改造工作	2020 年已完成 38 个老旧小区改造，超目标 1 个；实际新开工 86 个，超目标 42 个。	超目标完成
3	D 级危房治理专项行动目标	定期对危房进行安全巡查，将巡查结果及时上传房屋安全系统，并督促和指导房屋安全责任人落实危险房屋治理措施，开展房屋安全宣传教育培训，建立行业监管，规范管理程序，统一管理标准，细化实施细则，鉴定出的 D 级危房及时上报。按照市级绩效目标，我区 1-12 月 D 级危房为零的目标已完成	已完成

一是贯彻落实市局关于应对疫情支持房地产企业复工复产的政策措施，深入组织推进和指导房地产企业复工复产，完成房地产开发投资 76.32 亿元，占全区总投资的 60.0% 左右，完成目标 102.86 亿元的 74.2%。二是在全市房地产市场降温明显背景下，我区市场价格保持平稳，全年销售面积 60.82 万方。房地产从业人数及劳动报酬分别增长 18.4%。三是坚持开展房地产市场专项整治和商品房纠纷化解工作，约谈开发企业负责人 16 次，积极规范房地产市场行为。四是以打击传销及扫黑除恶工作为依托，加强对经纪机构管理，开展巡查 35 次；简化房地产经纪机构备案流程缩短办理时限，做到网上办、马上办；办理房地产经纪机构备案 23 家，全区共有备案经纪机构 273 家。五是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按照市大数据局的工作要求，完成不动产综合窗口的设置，将存量房购房资格申请、物业维修资金收缴和土地收益金的收缴工作前置，简化不动产综合窗口办理事项流程，提升不动产的办理时效。

已完成

## 第五部分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该项名词解释中“上述……等收入”请依据部门收入的实际情况进行解释）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

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 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一般公共服务(类)统计信息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4.一般公共服务(类)组织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5.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6.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

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0.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11.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2.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3.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管执法(项):**反映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加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14.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15.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方面的支出。

**16.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项):**反映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和地方政府在征地和收购土地过程中支付的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地上附着和青苗补偿费、拆迁补偿费支出。

**17.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建设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完善国有土地使用功能的配套设施建设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18.城乡社区支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公共设施(项):**反映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用于城市道路、桥涵、公共交通、道路照明、供排水、燃气、供热等公共设施维护、建设和管理方面的支出。

**19.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项):**反映各级政府向低收入住房保障家庭发放的住房租赁补贴支出。

**20.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保障性住房方面的支出。

**2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

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2.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  
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十一)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二)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区属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其他专用名词。

2020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1）

部门：武汉市青山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4,900.1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93.4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8,987.51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25.6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301.3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0,011.5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12,455.5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b>本年收入合计</b>	27	23,887.61	<b>本年支出合计</b>	57	23,887.6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b>总计</b>	30	23,887.61	<b>总计</b>	60	23,887.6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行= (1+2+3+4+5+6+7+8) 行； 30行= (27+28+29) 行；

57行= (31+32+.....56) 行； 60行= (57+58+59) 行。

2020年度收入决算表（表2）

部门：武汉市青山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3,887.61	23,887.6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3.49	93.49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2.07	22.07					
2010301	行政运行	22.07	22.07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54	1.54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4	1.54					
20132	组织事务	50.00	50.00					
2013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0.00	50.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9.88	19.88					
2013601	行政运行	19.88	19.8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67	25.6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67	25.6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67	25.6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01.34	1,301.34					
21004	公共卫生	1,256.69	1,256.69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1,256.69	1,256.6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4.64	44.6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35	4.3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69	6.6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9.86	19.86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3.74	13.74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0,011.53	10,011.53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024.02	1,024.02					
2120101	行政运行	675.91	675.91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48.11	348.11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8,987.51	8,987.51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8,987.51	8,987.5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455.59	12,455.59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0,979.39	10,979.39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2,259.71	2,259.71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8,719.68	8,719.6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2.16	42.1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4.47	34.47					
2210202	提租补贴	7.70	7.70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1,434.04	1,434.04					
22103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1,434.04	1,434.0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栏各行= (2+3+4+5+6+7) 栏各行。

2020年度支出决算表（表3）

部门：武汉市青山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3,887.61	583.56	23,304.0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3.49	41.95	51.54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2.07	22.07						
2010301	行政运行	22.07	22.07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54		1.54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4		1.54					
20132	组织事务	50.00		50.00					
2013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0.00		50.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9.88	19.88						
2013601	行政运行	19.88	19.8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67	25.6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67	25.6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67	25.6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01.34	41.23	1,260.11					
21004	公共卫生	1,256.69		1,256.69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1,256.69		1,256.6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4.64	41.23	3.4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35	4.32	0.0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69	6.6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9.86	16.47	3.39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3.74	13.74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0,011.53	432.55	9,578.98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024.02	432.55	591.47					
2120101	行政运行	675.91	221.92	453.99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48.11	210.63	137.48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8,987.51		8,987.51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8,987.51		8,987.5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455.59	42.16	12,413.42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0,979.39		10,979.39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2,259.71		2,259.71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8,719.68		8,719.6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2.16	42.1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4.47	34.47						
2210202	提租补贴	7.70	7.70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1,434.04		1,434.04					
22103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1,434.04		1,434.0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4+5+6）栏各行。

2020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4）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武汉市青山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4,900.1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93.49	93.4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8,987.51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5.67	25.6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301.34	1,301.3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0,011.53	1,024.02	8,987.5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2,455.59	12,455.5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b>本年收入合计</b>	27	23,887.61	<b>本年支出合计</b>	59	23,887.61	14,900.10	8,987.51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b>总计</b>	32	23,887.61	<b>总计</b>	64	23,887.61	14,900.10	8,987.5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行=(1+2+3)行；28行=(29+30+31)行；32行=(27+28)行；

59行=(33+34+……+58)行；64行=(59+60)行。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5）

部门：武汉市青山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3.49	41.95	51.54	93.49	41.95	51.54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2.07	22.07	0.00	22.07	22.07							
2010301	行政运行			22.07	22.07	0.00	22.07	22.07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54		1.54	1.54	1.54		1.54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4		1.54	1.54	1.54		1.54					
20132	组织事务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2013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20136	其他群众事务支出			19.88	19.88	0.00	19.88	19.88							
2013601	行政运行			19.88	19.88	0.00	19.88	19.8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67	25.67	0.00	25.67	25.6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67	25.67	0.00	25.67	25.6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67	25.67	0.00	25.67	25.6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01.34	41.23	1,260.11	1,301.34	41.23	1,260.11						
21004	公共卫生			1,256.69		1,256.69	1,256.69		1,256.69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1,256.69		1,256.69	1,256.69		1,256.6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4.64	41.23	3.42	44.64	41.23	3.4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35	4.32	0.03	4.35	4.32	0.0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69	6.69	0.00	6.69	6.6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9.86	16.47	3.39	19.86	16.47	3.39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3.74	13.74	0.00	13.74	13.74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024.02	432.55	591.47	1,024.02	432.55	591.47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024.02	432.55	591.47	1,024.02	432.55	591.47						
2120101	行政运行			675.91	221.92	453.99	675.91	221.92	453.99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48.11	210.63	137.48	348.11	210.63	137.4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455.59	42.16	12,413.42	12,455.59	42.16	12,413.42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0,979.39		10,979.39	10,979.39		10,979.39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2,259.71		2,259.71	2,259.71		2,259.71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8,719.68		8,719.68	8,719.68		8,719.6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2.16	42.16	0.00	42.16	42.1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4.47	34.47	0.00	34.47	34.47							
2210202	提租补贴			7.70	7.70	0.00	7.70	7.70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1,434.04		1,434.04	1,434.04		1,434.04						
22103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1,434.04		1,434.04	1,434.04		1,434.0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栏各行。

武汉市青山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表6）

部门：武汉市青山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61.2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1.0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4.91	30201	办公费	9.43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56.64	30202	印刷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3	奖金	136.29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29.16	30205	水费	0.35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4.13	30206	电费	6.2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1.89	30207	邮电费	0.2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6.36	30208	取暖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23	30211	差旅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13	住房公积金	96.3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14	医疗费	26.94	30213	维修（护）费	0.13	312	对企业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38	30214	租赁费		31204	费用补贴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1.32	30215	会议费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01	离休费	29.25	30216	培训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2	退休费	47.24	30217	公务接待费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0.45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4.82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24			
	人员经费合计	562.55						21.0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7）

部门：武汉市青山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020年度本部门没有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也没有使用三公经费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1栏=（2+3+6）栏；3栏=（4+5）栏；7栏=（8+9+12）栏；9栏=（10+11）栏。

2020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8）

部门：武汉市青山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合	计				<b>8,987.51</b>		<b>8,987.51</b>	<b>8,987.51</b>		<b>8,987.51</b>			
212			城乡社区支出				8,987.51		8,987.51	8,987.51		8,987.51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8,987.51		8,987.51	8,987.51		8,987.51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8,987.51		8,987.51	8,987.51		8,987.5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6栏各行= (1+2-3) 栏各行；3栏各行= (4+5) 栏各行。

### 2020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9）

部门：武汉市青山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合计	结转	结余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020年度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年初预算，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栏各行。

# 2020 年度青山区房管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部门名称：武汉市青山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填报日期：2021 年 6 月 28 日

部门名称		武汉市青山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基本支出总额		583.56		项目支出总额		23304.05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部门整体 支出总额	1182.37	23887.61	2020.32%	20
年度目标 1: (20 分)		完成年度保障房目标				
年度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房筹集目标完成率		100%	100%
		数量指标	保障房分配目标完成率		100%	100%
年度绩效目标 2 (20 分)		完成年度房地产经济目标				
年度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经济目标完成率		100%	100%
		数量指标	投资目标完成率		100%	100%
年度绩效目标 3 (40 分)		完成年度房管目标				
年度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产出 指标	产出数量	综合巡查小区数量 (个次)		236	236
		数量指标	物业巡查督导次数		392	420
		产出质量	整改问题数占比发现问题 数		100%	100%
		产出时效	每季度巡查数占比		大于 1/2	2/3
		产出成本	每个小区巡查使用费用		675	675
		数量指标	新增 D 级危房		0	0

	质量指标	档案整理份数	10000	22000	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物业服务质量投诉满意度	85%	90.76%	3
	社会效益	物业小区双评议处置满意度全市排名	前五	前五	3
	社会效益	确保城镇区域危房没有发生责任性塌房伤人事故	城镇区域危房 未发生责任性 塌房伤人事故	城镇区域危房 未发生责任性 塌房伤人事故	4
	社会效益	行政审批优秀服务窗口次数	6	0	0
总分		95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行政审批局取消了优秀服务窗口的评选，故该项指标不得分。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附件 2:

2020 年度房管专项业务费项目自评表

部门名称: 武汉市青山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填报日期: 2021 年 6 月 28 日

项目名称	房管专项业务费					
主管部门	青山区房管局		项目实施单位	青山区房管局		
项目类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区级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持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项目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常年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319	265.74	83.3%	16.66	
年度绩效 目标 1 (80 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产出数量	综合巡查小区数量(个次)	236	236	8
		产出数量	专项巡查小区数量(个次)	354	354	8
		数量指标	物业巡查督导次数	392	420	6
		产出质量	整改问题数占比发现问题数	100%	100%	8
		产出时效	每季度巡查数占比	大于 1/2	2/3	8
		产出成本	每个小区巡查使用费用	675	675	5
		数量指标	新增 D 级危房	0	0	8
		质量指标	档案整理份数	10000	22000	5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物业服务质量和投诉满意度	85%	90.76%	8
社会效益		物业小区双评议处置满意度全市排名	前五	前五	8	
社会效益		确保城镇区域危房没有发生责任性塌房伤人事故	城镇区域危房未发生责任性塌房伤人事故	城镇区域危房未发生责任性塌房伤人事故	8	
总分	96.66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p>年初预算数未足额执行的原因是：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给我区财政运行造成严重影响，按照区财政局 2020 年 6 月 15 日《区财政局关于压减 2020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要求，压减年初预算 20% 退还给区财政，区财政收回预算指标。</p>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p>1. 随着老旧小区转型发展和物业服务市场覆盖面进一步扩大提升，巡查面和巡查力度要进一步加大。</p> <p>2. 根据《青山区关于加强党建引领物业服务质量和三年行动计划》安排，进一步扩大物业小区巡查内容，将物业小区党建、物业小区投诉等情况纳入巡查范围。</p> <p>3. 根据需求，提高购买服务费用。</p>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 = 权重 \*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 = 权重 \*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 2020年度行政审批局房产交易窗口经费项目自评表

部门名称: 武汉市青山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填报日期: 2021年6月28日

项目名称		行政审批局房产交易窗口经费				
主管部门		青山区房管局		项目实施单位	青山区房管局	
项目类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区级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持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项目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常年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44.5	103.3	71.49%	14.30
年度绩效 目标1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产出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物业维修资金收缴		2000起	3523起
		社会效益指标	购房资格核查		5000起	9786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房屋交易套数核查		8000起	16450起
		社会效益指标	商品房合同备案		5000起	6820起
		社会效益指标	存量房合同备案		2000起	3758起
		社会效益指标	申报备案的房地产经纪机构备案率		100%	100%
总分		94.3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p>年初预算数未足额执行的原因是：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给我区财政运行造成的影响，按照区财政局 2020 年 6 月 15 日《区财政局关于压减 2020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要求，压减年初预算 20% 退还给区财政，区财政收回预算指标。</p>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 = 权重 \*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 = 权重 \*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 青山区房管局关于 2020 年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 财政绩效结果应用情况的报告

区财政局：

关于青山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2020 年度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我局已收悉。现将评价结果应用情况做出如下汇报：

## 一、存在问题

- (1) 政策公开公示制度执行不全面，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管理相关政策、年度计划和中长期规划等信息及时对外公开不够完整。
- (2) 经核查，公租房保障项目在 2020 年大数据核查过程中查实数位经办人员未按政策要求及时审核、变更公租房系统信息，动态管理不及时。
- (3) 预算执行和绩效监控机制的建立不够完善，预算编制环节控制不足，对项目支出的控制状况不够理想。预算执行率偏低，2020 年度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导致原计划支付的装修工程款和购房款未按期拨付。
- (4)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专项项目在 2020 年实际改造施工完成 38 个小区，但对于建设施工已完成的项目存在工程竣工验收滞后情况。

## 二、处理情况

- (1) 经核查，我区公租房保障家庭享受租赁补贴保障情况在青山区人民政府网站按季度进行了公开公示。公租房相关政策及年度计划和中长期规划等信息公开存在不足，我区适用武汉市统一政策规范，相关政策文件及保障家庭动态信息（新增、退出保障家庭）在武汉市房管局网站公示，发现问题我区及时在青山

区人民政府网站公示了公租房相关政策及公租房新增持证家庭情况。

(2) 在 2020 年大数据核查中查实多名保障对象违规领取惠民政策补贴，发现问题后相关街道立即将全部补贴资金追缴到位，对相关经办人员进行了诫勉谈话、谈话提醒、批评教育。按照《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办法的通知》(武政规〔2020〕3号)文件要求，对享受租赁补贴的保障家庭，应当按年度开展资格复核，公租房保障家庭应当在户籍、家庭人口、婚姻、房产、收入等信息发生变化时主动向街道办事处申报相关情况，配合开展资格复核工作。

(3) 针对预算执行和绩效监控机制的建立不够完善和预算执行率偏低问题，我局 2021 年对项目开展了绩效运行监控活动，对绩效运行监控中发现的绩效目标执行情况进行自查和整改，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2021 年我局前三季度每季度对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进行预算执行情况分析，监控预算执行率，督促相关业务科室合理使用预算资金。第四季度，加强每月预算执行监控力度，确保年度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合理使用，提高预算执行率。

(4) 经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专班积极调度和沟通协调，督促代建单位和总承包单位制定了竣工验收计划，38 个项目已按照计划进行了竣工验收，并已全部通过验收。针对回填不及时问题，老旧小区改造工作专班进行了专题会研究，加大了巡查力度，要求街道社区严格落实“六方联动”会，建立监督机制，以便及时发现回填不及时的问题，督促施工单位及时回填，确保不再发生回填不及时问题。

### 三、下步整改措施

(1) 下一步我局将按相关文件要求，做好公租房相关信息公示公开，按计

划定期对公租房的政策法规、年度计划和中长期规划等信息进行公开公示。严格要求各街道房管专干及社区工作人员在季度核发公租房租赁补贴时跟踪保障家庭住房和收入变化，及时做好补贴微调、暂停工作。同时按年度对所有租赁补贴保障家庭进行资格复核，确保系统数据实时更新，加强公租房动态管理，做好季度查、半年查、年度查等相关工作，严格把关补贴发放名单。

（2）严格按照相关管理办法，科学使用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预算资金，结合项目绩效监控活动和预算执行情况汇报，加大项目支出管理力度，提高预算执行率。

（3）制定严格的竣工验收计划，确保及时竣工验收。

按照武汉市老旧小区改造工作“三年行动”计划以及青山区实际，2021年青山区非“三供一业”老旧小区改造新开工42个小区，房管局老旧小区改造工作专班将会严格督促代建单位和施工总承包单位制定详细的施工计划，并督促按计划实施改造工作，争取改造完工一个，竣工验收一个，移交一个，确保整体按计划有条不紊推进。

（4）强化六方联动，进一步做好群众工作。

街道和社区做好“六方”的协调统筹，积极主动作为，让小区的居民群众与参建各单位进行面对面的沟通交流，快速反应，及时化解矛盾、解决问题，争取群众对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更大支持。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作用，“向前一步”，加强政策宣传，激发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积极带动群众参与老旧小区改造。最后通过“六方联动”对施工进行监督，确保做到“安全施工、文明施工、优质施工、贴民心施工”。

（5）加强监管巡查，进一步提升施工水平。

发挥代建、监理、总包等专业化管理团队的作用，通过反复抓、抓反复，坚

持不懈抓好施工现场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不断提高安全文明施工水平。进一步加大巡查检查力度，落实质量全过程控制，发现施工中的质量问题，及时整改，提升施工水平，确保新开工的 42 个老旧小区质量达标、符合规范。

武汉市青山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2021 年 10 月 21 日